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莊競程委員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及林奕華委員等 16 人分別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修正條文重點

-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提供民眾接受物理治療服務之可近性，除現行醫療照護領域物理治療外，更拓展教育、體育、勞動、健康維持、預防延緩失能、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等體系之專業服務，俾提升國民健康，增進民眾福祉。
- 二、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因應社會變遷、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民眾健康識能提升等因素，為促進民眾健康與活力。
- 三、委員莊競程等21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因應醫療專業分工，物理治療師

角色轉型為全人、全方位健康照護人員。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隨著我國人口結構轉變及民眾對於健康意識之重視，為提升民眾接受物理治療服務之可近性，提供教育、體育、勞動、社會福利、長期照顧等體系之專業服務，增進民眾健康及福祉，同時符合相關實務現況之需求。

五、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現今，我國人口老化日益嚴重，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物理治療服務需求隨之增加，此等限制將不利於國內運動治療、長照等預防延緩失能發展，昔之立法目的「疾病治療為概念」顯已不敷使用。為提供民眾物理治療之可近、便利性，俾使提升國民健康，增進民眾福祉。

六、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因應我國社會發展與人口結構有日益高齡化之趨勢，除現行醫療領域之物理治療以外，民眾對於傷病預防、健康促進、運動防護、特殊教育、長期照顧服務、減緩失能失智、職工安全與職業重

建等，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物理治療服務需求也隨之增加。為提供民眾物理治療服務之可近性，俾使提升國民健康，增進民眾福祉。

## 貳、本部意見

所提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查物理師法第九條現行條文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前經本部 110 年 1 月 12 日公告，目前物理治療師可執業登記地點除了醫療機構及物理治療所外，已包含長照機構、特殊教育學校、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 14 類場所，建議可推動。

再查物理治療師之法定業務範圍自物理治療師法公布後未再檢視，鑑於長照服務需求遽增及民眾對於健康保健意識抬頭，物理治療師應用專業技能於健康促進、傷病預防等事項，對於減緩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有其重要性，爰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有修正之必要。

另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第 2 項改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或物理治療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建議修正為「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

有關委員及黨團所提修法版本，均為強化相關物理治療工作能量，讓更多民眾接受物理治療師專業之傷病預防、健康促進、運動防護、特殊教育、長期照顧服務、減緩失能失智，立意良善，本部敬表支持。

### 參、結論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